附件1

河北省律师协会

关于做好2025年度“青年律师西部锻炼计划”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市律师协会（含定州、辛集、雄安新区）、省直各律师事务所：

近日，司法部启动2025年度“青年律师西部锻炼计划”选派工作，为做好我省青年律师选拔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区域协同发展，创新青年律师政治引领方式，选拔优秀青年律师到西部地区锻炼,进一步引导青年律师在实践锻炼中了解党情国情、体察社情民意、学做群众工作，培养爱党爱国、心怀人民、堪当重任的新时代青年律师后备力量，更好满足西部地区人民群众法律服务需求，以律师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接收地区

河北省青年律师锻炼接收地区为：重庆、内蒙古自治区。

三、选派条件

坚持优中选优的原则，择优选拔政治过硬、业务扎实、有奉献精神、有发展潜力的青年律师参加西部锻炼。

1. 政治坚定，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热爱国家；
2. 40周岁（含）以下，律师执业年限不满3年（青年律师年龄及执业年限计算截至2025年7月1日）；
3. 具有扎实的法学功底，专业能力较强；
4. 热心公益，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善于做群众工作；
5. 身体健康，能够适应西部地区环境和开展法律服务工作需要；
6. 未因违法违规执业受到行政处罚、行业处分。

四、锻炼年限、工作模式、工作内容

（一）锻炼年限。青年律师到西部锻炼的时间原则上为1年。经青年律师申请并经司法部审核同意的，可以延长至2年。

（二）接受锻炼的地区。青年律师主要在西部欠发达地区特别是律师资源匮乏的边疆民族地区、艰苦山区等接受锻炼，原则上不安排在省会城市和大中城市。

（三）接受锻炼的机构。青年律师安排在西部欠发达地区的司法所、法律援助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矛盾调解中心等机构从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或者在律师资源匮乏地区的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

（四）青年律师开展法律服务工作的内容。青年律师根据司法所等相关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安排做好法律服务工作： 1. 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值班，参与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村（居）法律顾问等工作，满足人民群众法律服务需求。2. 服务依法治理工作。担任当地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参与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起草审核规范性文件和合同、法律文书等，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调解等法律事务，助力党政机关依法行政、依法办事。3.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参与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等工作，广泛开展法律咨询、法治宣传等，引导人民群众把矛盾纠纷化解纳入法治轨道。4. 强化同行沟通交流。加强与西部当地律师等法律服务人员的沟通交流,探讨法律服务经验和技巧,推动互学互鉴、共同提高，带动当地法律服务人才培养。

五、保障政策

（一）提供经费保障。锻炼期间，为青年律师发放法律服务补贴或办案补贴。原则上按照每人每年10万元。

（二）减免个人和团体会费。省市两级律师协会对参与西部锻炼的青年律师免收个人会费,对青年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的团体会费予以减半。

（三）办理相关保险事宜。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和青年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要为青年律师办理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及重大疾病保险。

（四）强化后续培养使用。省市两级司法行政机关建立“青年律师后备人才库”，把参加西部锻炼的青年律师吸纳进人才库，省市两级律师协会领导班子或者专业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换届时，将青年律师西部锻炼实际表现作为重要参考。

（五）加大表彰宣传力度。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在组织律师行业各类评优表彰中，优先考虑参与西部锻炼的青年律师及其所在律师事务所；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报道青年律师在西部接受锻炼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以及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的务实举措，树立律师行业良好形象。

 河北省律师协会

 2025年6月6日